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

粤交基函〔2018〕321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 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开展广东省“四好 农村路”省级示范县创建和命名 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、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、扶贫开发办公室，省公路事务中心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认真落实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和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办发〔2018〕36号）要求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全面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，经研究，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扶贫办决定联合开展2019年广东省“四好农村路”全省示范县创建和命名工作。现将

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的部署要求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以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为载体，以“建好、管好、护好、运营好”农村公路为目标，着力优化农村公路路网结构，完善农村公路管理体制，建立健全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长效机制，推动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向高质量发展，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打赢脱贫攻坚战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保障。

二、创建标准

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示范县应符合《广东省创建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评定办法》（粤交基〔2016〕1234号）确定的基本条件和要求，重点审核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“四好农村路”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决有力。成立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组织领导机构。聚焦本地农村公路发展突出问题，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长效机制基本建立，主要指标纳入县和乡镇政府的绩效考核范围。将农村公路建设、养护

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和人员经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达100%，农村客运公共财政保障制度基本建立。

(二) 服务乡村振兴战略、脱贫攻坚战、农业农村现代化效果明显。大力推进“美丽农村路”建设，整治路域环境，基本实现路田分家、路宅分家，为生态宜居的农村环境当好先行。按照目标任务，扎实完成乡镇、建制村通硬化路任务，有序推进通村组道路建设，充分发挥交通基础设施的先导作用。推动农村旅游路、资源路、产业路建设，改善特色小镇、农林牧场、乡村旅游景点景区、产业园区和特色农业基地等交通运输条件，促进农村公路与农田机耕道有机结合，为产业兴旺提供强有力的交通保障。

(三) 群众参与度深，获得感强，满意度高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，尊重农民意愿，引导、支持群众参与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，积极创造公益岗位，让广大农民在参与中直接受益，调动农民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效果明显，使群众真正成为“四好农村路”参与者、受益者和拥护者。

(四) 发展基础较好。示范县创建和命名工作扎实有序开展，推荐的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已在市域范围内取得好的典型和经验。县级政府有明确的激励政策并落实到位。推荐县的整体水平高或典型经验突出，具备可复制、可推广的价值，能够达到以点

带面，全面提升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水平作用。

（五）管理体制机制完善。农村公路管理职责明确、运转高效，县、乡镇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设置率达到100%，制度齐全。乡镇、村委会作用发挥充分，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、村规民约制定率100%。基本建立县有路政员、乡有监管员、村有护路员的农村公路保护队伍。

（六）大力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。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达到AAA级及以上水平，大力推进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硬化路、通客车，建立有农村客运班车通行条件审核机制，保障建制村通客车“开得通、留得住”，确保农村客运持续提供服务。大力开展县、乡、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建设，生产生活资料进城下乡便捷高效。

（七）有路必养、养必到位基本实现。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%，规范化、专业化、机械化水平较高。建立了养护资金增长机制，并在年度预算中反映。大中修养护工程有序开展，全面解决“畅返不畅”“油返砂”问题。优、良、中等路率不低于75%，路面技术状况指数（PQI）逐年上升。

（八）质量安全基础牢固。农村公路建设市场规范有序，建立有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。近两年新改建农村公路一次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98%以上。近五年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逐

年提升，危桥总数逐年下降，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工程质量事故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我省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示范县创建和命名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。

（一）县级申请。

拟申请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示范县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，应对照《广东省创建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评定办法》开展自查，联合县农业局（县委农办）、扶贫办报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形成申报材料，报地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，抄报地级市农业农村、扶贫主管部门。

2018年国家三部委已公布的“四好农村路”全国示范县（以下简称已公布示范县）不再提交申请。

（二）市级初审。

地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照创建标准和本辖区相关规定，联合地级市农业农村和扶贫主管部门，进行初审后筛选出拟推荐的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示范县（以下简称拟推荐县）初步名单。初步名单应在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务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核实通过的，作为推荐对象，向省交通运输厅报送申报材料，抄报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扶贫办。

申报材料主要包括市级补助政策或承诺，推荐过程、经验做法，已公布示范县和推荐县市级核查情况、整改措施和承诺及主要证明材料等。

（三）省级核查。

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农业农村厅、扶贫办派员组成联合工作组，对符合创建标准的已公布示范县和拟推荐县进行全面核查。省级核查后形成核查报告，提出整改要求。未建立长效机制或农村公路出现重大安全生产和质量事故的，均不得通过核查。发现弄虚作假的，取消本次及今后示范县推荐资格，并建议撤销其省级示范县称号。

（四）命名确定。

对通过省级核查的拟命名示范县，在省交通运输公众网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五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核实通过的，由省交通运输厅联合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扶贫办发文命名公布。

四、激励政策

相关激励政策按《关于加快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的意见》（粤办发〔2018〕36号）和《广东省创建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评定办法》（粤交基〔2016〕1234号）执行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联合开展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示范县创建和命名工作是贯彻落

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要举措，各级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扶贫主管部门要以示范县为载体，全面深入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，全力为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带去人气、财气，为党在基层凝聚民心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

各级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扶贫主管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协调配合，共同努力将创建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建设打造成为服务“三农”的品牌示范工程。要以联合开展示范县创建和命名工作为契机，全面加强涉农工作对接，积极沟通协调，密切联系配合，共同推动工作。

（二）推广典型经验。

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可借鉴、可推广的经验，通过现场会、典型经验交流、培训讲座、专题宣传报道等多种方式，推广示范县经验，营造比学赶超氛围，以点带面，全面提升“四好农村路”发展水平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指导。

地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本辖区实际，加强对示范县的监督指导，建立动态管理机制，确保示范效果。建立省级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复查制度，已命名示范县进行动态管理，建立

退出机制和长效管理制度。

省级示范县应于每年12月底前，向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扶贫办报送年度总结材料，内容包括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开展情况、长效机制落实情况、存在问题和困难以及工作建议等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府办公厅，交通运输部公路局，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办公室。